

#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晋国土资发〔2015〕26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各开发区土地分局：

近期，被征地农民向省厅反映征地报批程序不规范、信息不公开、公告不及时问题的信访、行政复议及有关诉讼案件较多。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有效预防和化解征地纠纷，进一步规范征地报批管理中的听证告知、批后实施、信息公开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征地报批前的听证告知工作

1、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征地工作程序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对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方式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根据地籍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拟征土地的现状；申请听证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征收集体土地时，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下同）代表农民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并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告知相关权利人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有关信息及听证权利；（2）履行相关确认程序；（3）对于放弃听证的，组织三人以上村民代表签字；（4）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2、建设用地报批前，属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征收土地告知书》（其中要明确拟征土地的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听证权利等内容）送达拟征土地涉及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集体确认无误、在回执上签字盖章后，连同有关听证材料一起作为建设用地报批的必备材料。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所报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二、进一步完善批后实施的监管工作

1、在建设用地批准后，属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征用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并留

存相应带日期的影像资料备查。同时，要严格落实补偿安置方案，按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被征土地如两年内未实施征地，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2、各地要按季度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上报省厅，省厅将根据各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每年1月、4月、7月、10月月底前，各地要将本辖区上一季度征地实施情况（上报表格见附表）以电子版形式报至省厅建审处邮箱（[gttjsc@163.com](mailto:gttjsc@163.com)），

### 三、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 2 -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用地报批和征地实施由市、县政府组织，征地补偿安置等信息由市、县政府及其国资

源主管部门产生。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市、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

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国土资源部及我省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扎实做好征地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树立起依法行政、公正透明、服务高效的部门形象。

附表：xx市（开发区）批后实施情况表



---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